

山东省能源局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山东省能源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225号）的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方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能源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nyj.shando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531-6862770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以提升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等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一是完善公开工作机制。成立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，夯实责任主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。坚持“全员抓公开”的思路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、统一管理，各处室、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办公室加强督查督办，及时督促各处室、单位按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现有公开渠道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40余条，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积极利用省能源局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渠道，通过文字、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发布，发布消息290余条。通过省政府新闻办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，参加《问政山东》、“阳光政务热线”等节目，现场回答问题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。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6件，主要涉及压煤村庄搬迁、能源政策信息等。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依法依规及时答复，办结率100%。其中同意公开所申请信息10件，同意部分公开所申请信息5件，无法提供所申请信息1件。四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通过局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主流媒体等多个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根据机构改革情况，对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的事项、范围等，同步对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进行了相应调整。五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40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办理21件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19件。除34件属于依申请公开件外，其余6件的办理情况，全部在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2019年，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为100%。六是统筹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主体作用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强化搜索功能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。注重利用新媒体平台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覆盖面广、阅读方便的优势，开通了“山东省能源局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账号。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，创办了《大众能源-绿色发展》专刊，相继推出权威信息、政策解读、专家观点等一批有特色、有影响的专题专栏，全年出版39期，发表新闻稿件180余篇，增进了公众对能源工作的了解、支持和认同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+2	9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2	0	18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0	0	0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0	210.68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1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1	0	0	0	1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
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9	1	0	0	0	0	1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：部分处室、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不够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集中于结果公开、程序公开，过程公开有待加强；政策解读仍以文字解读为主，政策解读的形式尚需进一步丰富。

2020年，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大对重大公共决策公开。紧密结合工作职能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做到突出重点，力求实效。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。通过组织学习、培训，不断增强各处室、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创新互动模式。强化对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管理，发挥新媒体平台和渠道宣传作用，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受众面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